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壹、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48
貳、 報名日期.....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50
參、 面試日期.....	4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61
肆、 面試地點.....	4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伍、 報名作業.....	4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	
陸、 錄取標準.....	8	請表.....	52
柒、 放榜日期.....	8	◎考生退費申請表.....	53
捌、 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8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55
玖、 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8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56
拾、 其他注意事項.....	10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57
拾壹、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58
拾貳、 各學系招生分則.....	1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9
		◎持境外學歷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60

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系名稱	頁次	學系名稱	頁次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景觀學系.....	27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電子物理學系.....	28
特殊教育學系.....	15	應用化學系.....	29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6	應用數學系.....	30
中國文學系.....	17	資訊工程學系.....	31
視覺藝術學系.....	18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32
音樂學系.....	1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3
應用經濟學系.....	2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
農藝學系.....	2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35
園藝學系.....	22	食品科學系.....	3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3	水生生物科學系.....	37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4	生化科技學系.....	38
動物科學系.....	25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39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26	獸醫學系.....	40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14.10.01（星期三）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期間：114年10月27日上午9時起至 114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4年11月13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	114.10.27（星期一） 至 114.11.12（星期三）
繳費期間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4年11月13日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繳費。	114.10.27（星期一） 至 114.11.13（星期四）
上傳備審資料(含報考資格) 1. 請合併為一個PDF檔 2. 依據各學系招生分則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甄試項目資料審查上傳 3. 符合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或弱勢學生資格者，請務必將證明文件上傳 4. 請於114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止）前上傳完畢並確認，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資料上傳時間，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114.10.27（星期一） 至 114.11.14（星期五）
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4.11.26（星期三）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14.12.08（星期一） 至 114.12.13（星期六）
面試日（依各學系招生分則規定參加面試，需面試之考生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114.12.13（星期六）
公告榜單 上午10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4.12.29（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01.02（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01.09（星期五）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5.01.14（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	115.03.02（星期一）

報名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填寫完整，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入帳。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4年11月12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114年11月13日下午3時30分繳費截止。](#)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成功入帳。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4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一、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優先錄取雲嘉南地區（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在地學生 1 名（音樂學系、視藝系及景觀學系在地學生 2 名），此外，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景觀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另優先錄取弱勢學生 1 名，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二、 本項招生共計招收 69 名學生，外加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 名，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名稱	名額	資安外 加名額	學系名稱	名額	資安外 加名額
輔導與諮商學系	1	0	景觀學系	4	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0	電子物理學系	1	0
特殊教育學系	2	0	應用化學系	2	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0	應用數學系	2	0
中國文學系	2	0	資訊工程學系	3	2
視覺藝術學系	9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0
音樂學系	14	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	0
應用經濟學系	1	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	0
農藝學系	2	0	食品科學系	2	0
園藝學系	2	0	水生生物科學系	2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0	生化科技學系	2	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	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0
動物科學系	2	0	獸醫學系	1	0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2	0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 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餘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 報考資格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 需同時符合各學系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

貳、報名日期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參、面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肆、面試地點（招生學系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伍、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再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後，系統會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 【中文版】→首頁上方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參閱簡章。

三、繳交報名費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參閱簡章。

（二）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四）繳費期限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五) 收費標準

1. 每一學系甄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2.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於規定時間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六)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七) 報名費減免

1. 低收入戶考生

- (1) 需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本校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完成報名費銷帳後，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2. 中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報名費 60%，並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惟請先繳費完成報名後，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 (八)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系面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來電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洽詢。
- (二) **本校各學系組僅能擇一報名。**
- (三)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5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 (四)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五) 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六)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七) 考生應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未上傳或審核不通過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處理。
- (八)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
- (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國內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及姓名。
- (十)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五、上傳備審資料(含報考資格文件資料)

- (一) 考生網路報名時，填入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錄取後需加以驗證。

1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並自行確認上傳完畢並且確認檔案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件。

- (二) 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結果，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報考文件上傳路徑如下：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四) 上傳文件需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 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且務必確認檔案是否清晰，以免造成無法辨識。傳送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10MB 為限，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或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1. 網路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
 4. 各學系招生分則之報考附加規定。
 5. 符合各學系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表件之一（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如未能提出驗證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報考）：
 - (1) 設籍雲嘉南地區超過 6 個月以上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上述期間，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 (2) 目前就讀（或畢業）於雲嘉南地區之學校者，繳交畢業證書（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時（需有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 5 學期）註冊章及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 以同等學力報考（含參加鑑定或及格考試通過...等）者，若無法提出報考附加規定所列之高中（職）成績證明，可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與報考學系之相關卓越表現及優異才能成績證明，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3) 以弱勢考生身分報考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 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應檢附證明文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此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且須含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證明文件中如未具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之資料者，應另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6. 各學系招生分則之資料審查項目
 - (1)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
 - (2) 學系規定表件中之「推薦函」請考生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至「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推薦人登錄作業」進行推薦人設定（日期截止前可更換推薦人）；考生須自行追蹤推薦函進度，如推薦人逾期作業，責任由考生負責。（資料可重複上傳，以最後上傳版本為主）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3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標準

- 一、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之核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之甄試項目相關規定。
- 三、甄試項目中有一大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甄試項目係指資料審查及面試。
- 四、本項招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正取生）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如各學系招收3名者，另一名則優先錄取弱勢生（正取生）。

柒、放榜日期

- 一、**1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郵寄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去識別化之姓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15年1月2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1次為限。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B4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https://www.ncyu.edu.tw>）→「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親自或通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可採親自或通信辦理報到手續。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證件（明）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2. **通信報到（郵局限時掛號）**，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證件（明）正本，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後需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依序通知遞補，**惟報到截止日以通知報到日期為準**；本考試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2 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 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2 日，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一)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五、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

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六、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四、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校學生可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068370~8373）。
- 六、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七、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無法到校考試，是否須延期舉行，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九、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s://www.ncyu.edu.tw/register/Subject?nodeId=35420>

學 院	人文藝術學院		招生名額：14 名
學 系	音樂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或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賽個人組成績優等（含）以上者。 2. 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各類（音樂、舞蹈、表演藝術等）藝能班畢業生（含應屆）。 3. 參加音樂、表演相關社團二年以上，有藝術成就之具體事證者，並由相關專業領域指導老師出具推薦信。 4. 若主修專長不在選項中者，即視為資格不符。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分 比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15%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占 5% ※考生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敘明理由。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各類成就證明、推薦函及其他等資料)，占 1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4 年 11 月 1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
	術 科 測 驗	70%	1. 主修專長，占 50% 考生可依下列項目選擇一項進行獨奏（唱）：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號、小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薩克斯管、長笛、木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音樂劇演唱，曲目不拘，需自備伴奏，曲目長度不得短於 5 分鐘。欲以作曲為主修報考者，亦可演奏自創樂曲，編制不限（自備樂器及設備），長度不得短於 5 分鐘。 （備註：主修專長術科測驗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錄取） 2. 藝文第二專長或（及）副修樂器，占 20% 考生須呈現藝文相關第二專長，例如：舞蹈、戲劇、歌唱、電子類樂器或爵士鼓演奏、視覺藝術或服裝設計與製作相關作品集...等，電子類樂器所需之樂器及音響等設備需自備。副修樂器項目等同主修樂器。 ※曲目表格式表將公告於音樂系網站（含主修專長之曲目、自創樂曲之樂譜、藝文第二專長等內容），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
	面 試	15%	含專業知能及口語表達。
術科及面試時間與地點	日 期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術科測驗之主修專長成績 2. 術科測驗之藝文第二專長成績 3. 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068536	學 系 網 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usic/
備 註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2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考生應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

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10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進入後，請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14年11月13日下午3時30分前至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4年11月12日前完成匯款)，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副檔名為jpg或jpeg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不得小於10KB，不能超過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描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不要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不要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2.5cm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於114年11月12日前完成匯款，114年11月13日限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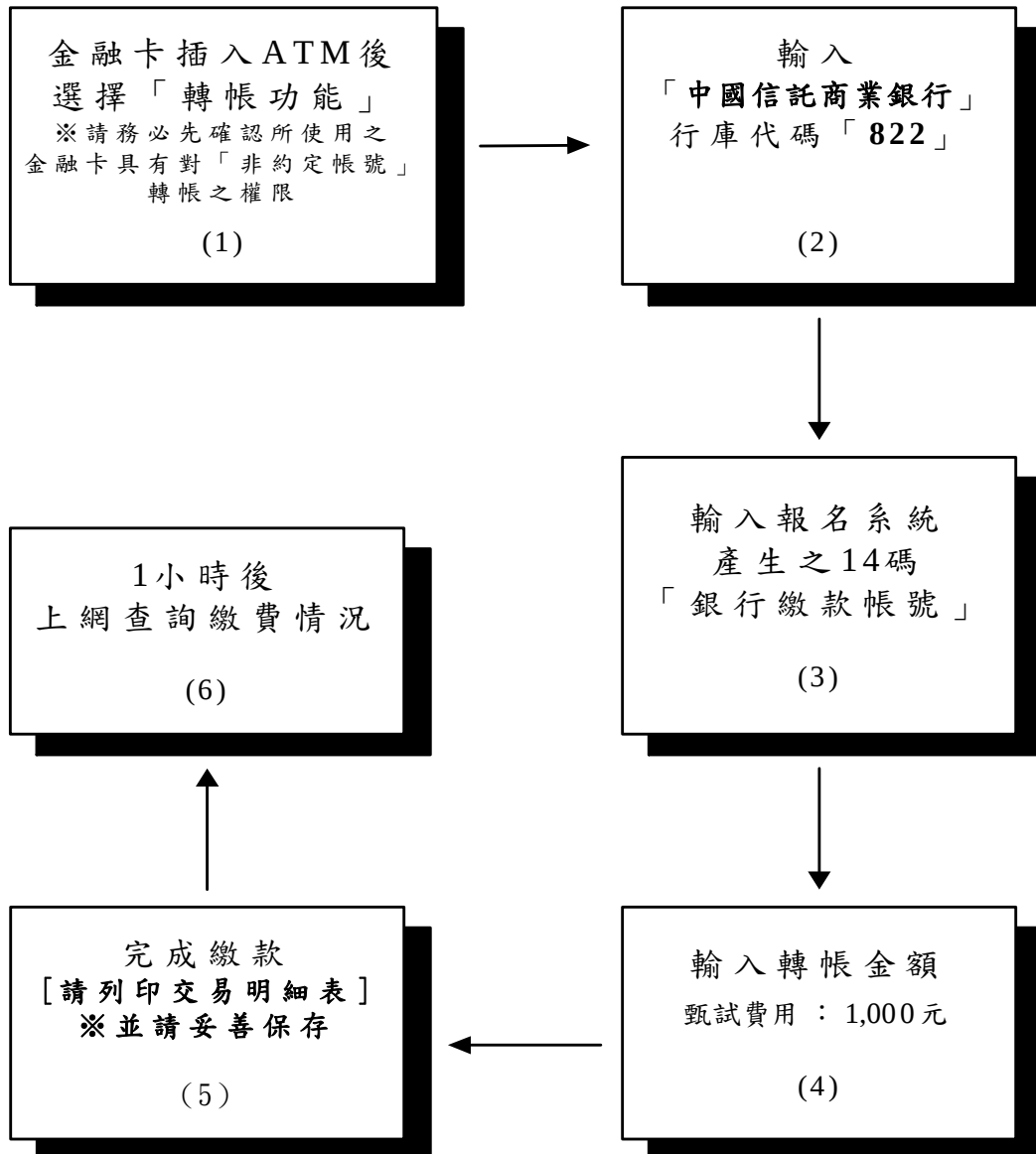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壹、繳費期間：自114年10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3日下午3時30分止。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費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規定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類別：☐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報考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符合低收入申請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表。

◎符合中低收入申請資格者，請先繳費完成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組 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二、本人符合☐補助交通費 ☐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報考學系及姓名。

繳費收據證明（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簽章）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 郵 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_____ 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_____（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學 系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			
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5-□□-□□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及 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學系、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寄件人地址：_____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 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前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通信報到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裝入 B4 規格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 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前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存查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應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或 限時掛號郵寄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錄取之學系及姓名）。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 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監護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 (已繳交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 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 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 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監護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 (已繳交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 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 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學生存查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報名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住 址：□□□□□□_____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期限：114 年 11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

此為持境外學歷身分考生相關證件專用封面

※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信封依規定繳交表件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郵寄（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二、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須於繳交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
- 四、所繳交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五、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朝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交流道下，經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一線】

南下：由省道(台一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一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往文隆村方向→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行循路標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縣道 159 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 管理學院A棟
管理學院A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管理學院B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社團教室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電算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5 司令台
Podium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9 獸醫館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獸醫學系、動物醫院、嘉義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Animal Hospital ·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